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金萍（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金萍（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作洪

填 表 人：王作洪

建设单位：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22066966

邮编：/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编制单位：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22066966

邮编：/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北纬 39 度 16 分 24.795 秒，东经 116 度 56 分 13.10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自行车架叉、铝合金电动自行车架叉、 铝合金折叠自行车车架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6.17%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6.1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 6 号）（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

（5）《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 号；

（6）《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
理[2002]71 号）；

（8）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8 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
行车架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65 号，见附件 1）。

验收监测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中污染物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2	生化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pH 值	6~9（无量纲）	
7	总氮	70	
8	石油类	1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0	氟化物	2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研磨抛光工序、硬焊工序、焊接工序、抛丸工序、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T4 热处理工序和 T6 热处理工序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限值；烘干工序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 和表 3。

表 2 本项目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5m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5m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SO ₂		50	/	
	NO _x		3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8m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SO ₂		50	/	
	NO _x		3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表 3 本项目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

表 4 本项目验收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其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环境保护部，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厂房为企业自有。企业于 2012 年 5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组装 30 万台自行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批复，取得批复后企业于 2012 年进行了生产车间的建设，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320301 号），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企业未购置设备、未进行生产，自 2013 年至 2019 年该生产车间一直为闲置状态，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将该厂区租赁给天津龙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使用（现已清厂退出），天津龙迈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助动车配件，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组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和噪声，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企业现投资 6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生产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架叉生产，年加工自行车架叉 12 万套。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厂房四至为：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天津依路捷自行车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市信质元丰电机有限公司，南侧为坤泰智造（天津）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睦园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 主要工程内容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15555.7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471.11m²，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主要进行厂房设备安装工作。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功能分区见表 5，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6。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5 企业生产车间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所在层数	建筑结构
1	生产车间	6471.11	10	1	钢结构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471.11m ² ，内设下料切管机、五通铰孔倒角机、车架对眼校正机、中管铰孔机、冲床、钻床、焊机、铝洗槽、皮膜槽、清洗槽等设备，用于自行车架叉生产。	生产车间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471.11m ² ，内设下料切管机、五通铰孔倒角机、车架对眼校正机、中管铰孔机、冲床、钻床、焊机、铝洗槽、皮膜槽、清洗槽等设备，用于自行车架叉生产。	实际焊接区、硬焊区、水洗区在设备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一致
	会议室	主要用于召开会议、培训、组织活动和接待客人等。	主要用于召开会议、培训、组织活动和接待客人等。	一致
储运工程	长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67.4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67.4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一致
	短料区	共设置两个短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24.5m ² 和 65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共设置两个短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24.5m ² 和 65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一致
	氩气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4.4m ² ，用于存储氩气。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4.4m ² ，用于存储氩气。	一致
	氧气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用于存储氧气。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用于存储氧气。	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运。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制冷	企业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	企业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	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本项目用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一致
	供气	本项目热处理炉和烘箱使用的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本项目热处理炉和烘箱使用的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续）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硬焊小件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①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硬焊小件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本项目热处理工序（T4、T6 热处理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烘干工序（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打磨检修工序废气实际由 P1 排放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有变动
	噪声	厂房内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房外的风机设置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采取软连接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屑、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沾染废物、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协议，保护膜剂、铝洗剂、乳化液包装桶为供货厂家周转使用的包装桶，做周转使用，由供货厂家天津市顺超有限公司回收。	一致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7，实际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铝合金自行车架叉 (规格26#, 单个重量1.8kg)	铝合金自行车架叉 (规格26#, 单个重量1.8kg)	6万台/年	6万台/年
2	铝合金电动自行车架叉 (规格29#, 单个重量2.3kg)	铝合金电动自行车架叉 (规格29#, 单个重量2.3kg)	4万台/年	4万台/年
3	铝合金折叠自行车车架叉 (规格20#, 单个重量1.8kg)	铝合金折叠自行车车架叉 (规格20#, 单个重量1.8kg)	2万台/年	2万台/年



图 1 铝合金自行车架叉



图 2 铝合金电动自行车架叉



图 3 铝合金折叠自行车车架叉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规格	位置	年工作时间 (h)	备注
1	烘箱	1 台	1 台	13.5m×.2m×4.4m	皮膜区	200	一致
2	铝洗槽	1 座	1 座	(上底 14m+下底 9m) ×1m×1.8m	皮膜区	580	一致
3	皮膜槽	1 座	1 座	(上底 9m+下底 4m) ×1m×1.8m	皮膜区	580	一致
4	清水槽	2 座	2 座	(上底 7+下底 2) ×1m×1.8m	皮膜区	580	一致

（续）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规格	位置	年工作时间 (h)	备注
5	清水槽	2 座	2 座	(上底 7m+下底 2m) × 1m×1.8m	皮膜区	580	一致
6	清水槽	2 座	2 座	(上底 6m+下底 2m) × 1m×1.8m	2#水洗区	580	一致
7	气动打磨机	1 台	2 台	/	水帘打磨房	1800	增加 1 台仅作为备用
8	校正台	2 台	2 台	/	校正区	2080	一致
9	车架对眼校正机	1 台	1 台	/	校正区	2080	一致
10	头管整形机	1 台	1 台	/	校正区	2080	一致
11	五通攻牙机	1 台	1 台	/	机加工区	2080	一致
12	中管铰孔机	1 台	1 台	/	机加工区	2080	一致
13	中管开口机	1 台	1 台	/	机加工区	2080	一致
14	铣碟刹机	1 台	1 台	/	机加工区	2080	一致
15	T4 热处理炉	1 台	1 台	/	T4 热处理区	200	一致
16	T6 热处理炉	1 台	2 台	/	T6 热处理区	200	增加 1 台仅作为备用
17	抛丸机	1 台	1 台	/	抛丸区	2000	一致
18	下料切管机	1 台	1 台	/	下料区	2080	一致
19	折弯机	2 台	2 台	/	机加工区	2080	一致
20	液压机	2 台	2 台	/	机加工区	2080	一致
21	冲床	10 台	10 台	/	前后备料区	2080	一致
22	钻床	6 台	6 台	/	前后备料区	2080	一致
23	缩管机	1 台	1 台	/	缩管房	2080	一致
24	湿式打磨机	4 台	3 台	内置循环水箱尺寸 1.45m×1.68m×0.3m	水帘研磨区	1800	减少
25	硬焊台	2 台	2 台	/	硬焊区	600	一致
26	点焊台	4 台	4 台	/	焊接区	1800	一致
27	焊机	18 台	18 台	/	焊接区	1800	一致
28	清水槽	1 座	1 座	1.3m×1m×0.8m	1#水洗区	580	一致

（续）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规格	位置	年工作 时间 (h)	备注
29	清水槽	1 座	1 座	1.3m×1m×0.8m	1#水洗区	580	一致
30	清水槽	1 座	1 座	1.3m×1m×0.8m	1#水洗区	580	一致
31	清洗槽	1 座	1 座	1.3m×1m×0.8m	1#水洗区	580	一致
32	上叉铣弧口机	1 台	1 台	/	上下叉加工区	2080	一致
33	下叉铣弧口机	1 台	1 台	/	上下叉加工区	2080	一致
34	冲床	1 台	1 台	/	上下叉加工区	2080	一致
35	布袋除尘器	1 台	1 台	风量 45000m³/h	前三角物料区 西南侧	2000	一致
36	水幕除尘器	1 台	1 台	风量 3000m³/h, 循环水箱尺寸 1.5m×1m×0.3m	车间外东南侧	1800	一致
37	废水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3m³/h	污水处理设施间	2080	工艺有 变动

备注：产尘设备均为防爆设备。

6.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9，均为外购，皮膜剂、铝洗剂、焊粉、焊丝 MSDS 见附件 2，主要成分见表 10。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 材料名称	实际原辅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铝管	铝管	Φ16-Φ60	t/a	230	230	20	短料区、长料区
2	后勾	后勾	200 对/箱(单 个重量 18g)	万个/年	12	12	2	短料区
3	止栓	止栓	10 袋/箱 (单 个重量 6g)	万个/年	30	30	6	短料区
4	焊粉	焊粉	500g/瓶	t/a	0.02	0.02	0.01	短料区
5	4047 焊丝	4047 焊丝	10kg/包	t/a	0.05	0.05	0.01	短料区
6	4043 焊丝	4043 焊丝	10kg/包	t/a	10	10	1	短料区
7	皮膜剂	皮膜剂	25kg/桶	t/a	2	2	0.2	短料区
8	铝洗剂	铝洗剂	25kg/桶	t/a	4	4	0.5	短料区
9	乳化液	乳化液	200L/桶	L/a	300	300	200	短料区
10	氩气	氩气	10m³/瓶	m³/a	400	400	50	氩气存放间
11	氧气	氧气	200m³/瓶	m³/a	1000	1000	400	氧气存放间

（续）表 9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12	砂纸片	砂纸片	50 片/箱	片/年	500	500	100	短料区
13	钢丸	钢丸	20kg/包	kg/a	500	500	100	
14	砂带	砂带	50 调/包	调/年	1500	1500	200	
15	草酸	草酸	25kg/包	t/a	0.025	0.025	0.025	污水处理设施间
16	生石灰	生石灰	25kg/包	t/a	0.025	0.025	0.025	
17	聚合氯化铝 混凝剂 (PAC)	聚合氯化铝 混凝剂 (PAC)	25kg/包	t/a	0.01	0.01	0.025	
18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 (PAM)	25kg/包	t/a	0.1	0.1	0.05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皮膜剂	主要成分为：有机酸 10%、葡萄糖酸钠 25%、草酸 8%、水 57%，外观状态：无色液体，pH 值：1，溶解性：易溶于水。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2	铝洗剂	主要成分为：活性剂 5%，柠檬 23%，草酸 12%，氟化钠 3%，57%，外观状态：无色液体，pH 值：1.2，溶解性：易溶于水。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3	焊粉	主要成分：氯化钾 35%~65%、氯化钠 15%~30%、氟化钾 5%~10%、氯化锂 20%~30%、氯化锌 5%~15%、氟铝酸钾 5%~10%、活性剂 3%~5%、防腐蚀剂 1%~3%；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pH 值 7-8。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皮肤组织有极强的破坏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4	焊丝	主要成分：硅、铁、铜、锰、镁、锌、铍、钛、铝	/

7.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由厂区供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本项目单日最大用水量约 63.2525m³/d，全年用水量约 2863.805m³/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洗废水、铝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皮膜槽槽液、研磨抛光工序用水、打磨检修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951.24m³/a。本项目考虑最大工况下所有废水同时排放单日最大用水量约 60.684m³/d。

本项目最大工况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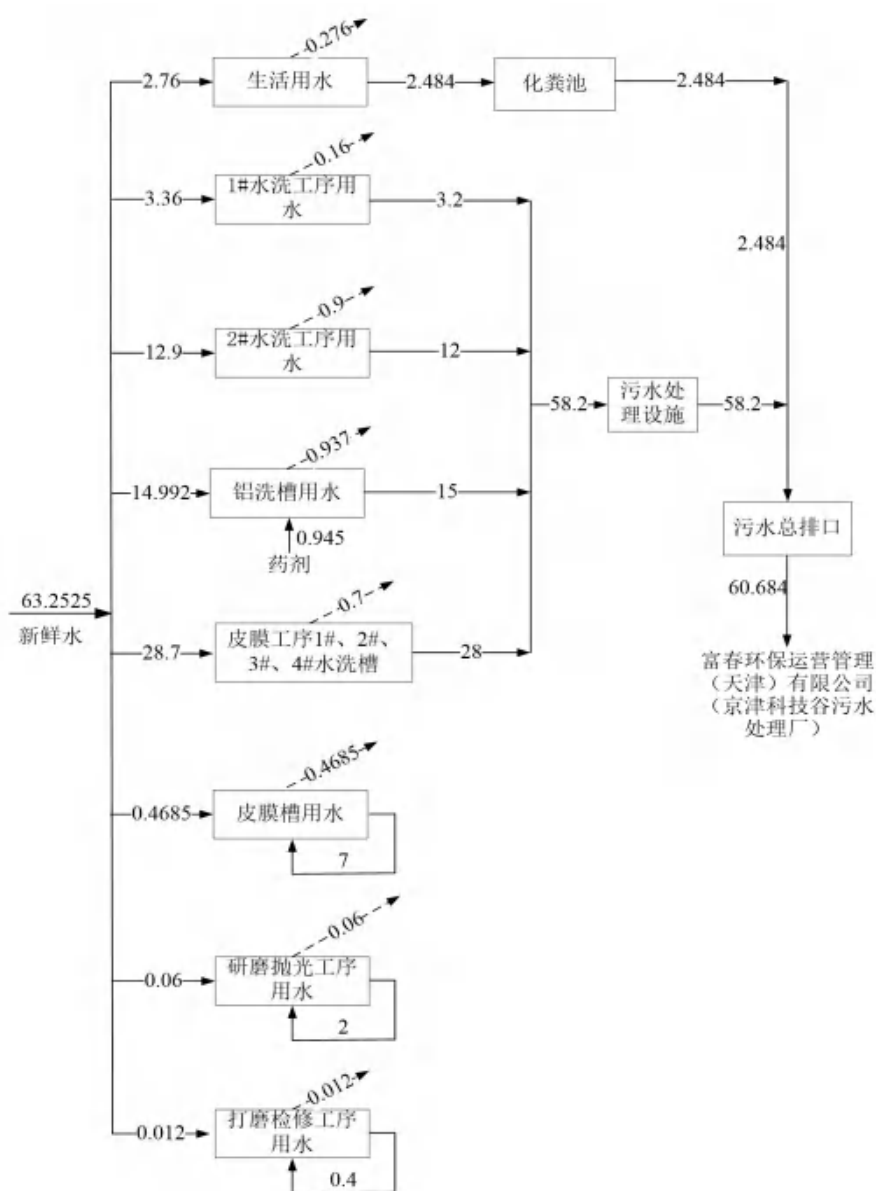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最大工况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暖/制冷

企业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

（4）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90 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5）供气

项目用天然气来自市政天然气管道，用天然气总量约 1620m³/a，使用的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道统一供应。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运营后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运行时数如下表 11 所示，实际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1 本项目生产工序年运行时基数一览表

工序名称	环评运行时数 (h/a)	本项目实际运行时数 (h/a)	备注
研磨抛光工序	1800	1800	一致
硬焊工序	600	600	一致
焊接工序	1800	1800	一致
抛丸工序	2000	2000	一致
热处理工序	200	200	一致
打磨检修工序	1800	1800	一致
烘干工序	200	200	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2080	2080	一致

9.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架叉生产，年加工自行车架叉 12 万套。

自行车架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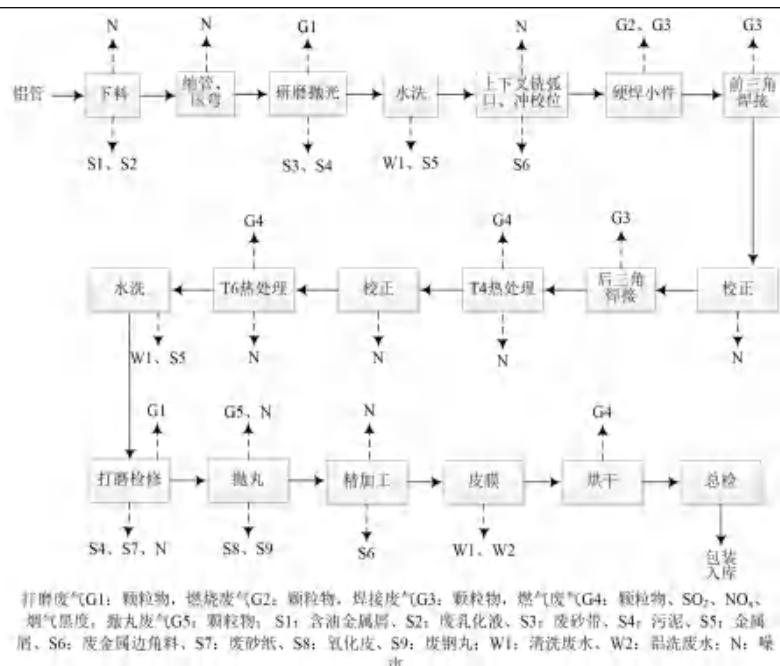


图 5 自行车架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述：

（1）下料：将外购的铝管使用下料切管机切割成各种所需的尺寸，切割过程中采用乳化液进行湿式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1）、废乳化液（S2）和噪声（N）。含油金属屑（S1）和废乳化液（S2）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缩管、压弯：将切割后的铝管送入缩管机，在变形区内产生切向收缩的缩口塑性变形，然后进入稳定区，最终形成要求的形状。缩管机在常温下对管件端面进行缩管，由数控程序控制液压系统进行全自动管端加工，再通过曲弯机、液压机、冲床、钻床等设备折成一定的弯度并对管料进行冲孔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3）研磨抛光：将以上半成品通过湿式打磨机的砂带进行研磨抛光。研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幕除尘器净化处理，研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随着水一起流入设备配套循环水箱，水箱定期清理槽底污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G1：颗粒物）、废砂带（S3）、污泥（S4）和噪声（N）。废砂带（S3）和污泥（S4）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4）1#水洗：将抛光研磨后的工件依次浸入 4 个水洗槽进行清洗，槽体均置于地面上，在常温的条件下工件在每个槽内浸泡处理 2min，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

和金属屑（S5）。清洗槽内槽液每周更换一次，清洗废水（W1）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属屑（S5）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上下叉铣弧口、冲校位：经水洗后的上叉、下叉工件使用上叉铣弧口机和下叉铣弧口机将工件加工出一定的弧度，接着再次使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压，将工件表面的不平度或圆弧修整到能够满足图纸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6）和噪声（N）。废金属边角料（S6）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6）硬焊小件：在硬焊台上使用焊枪将工件与外购的止栓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的焊接材料为焊粉、4047 焊丝、天然气（可燃气体）和氧气（助燃气体），焊接过程中焊接温度为 500℃左右。硬焊是将熔点低于焊件的填充焊料加热至高于熔点，使之具有足够的流动性，利用毛细作用充分填充于两焊件间，并待其凝固后将多个焊件连接的焊接方法。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颗粒物）、焊接废气（G3：颗粒物）和噪声（N）。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7）前三角焊接：利用点焊台和焊机进行前三角的焊接。焊机为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所用保护气体为氩气（惰性气体），点焊台和氩弧焊所用焊接材料均为 4043 焊丝。焊接过程中焊接温度为 70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3：颗粒物）和噪声（N）。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8）校正：将前三角焊接后的工件使用校正台等设备进行校正检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9）后三角焊接：利用点焊台和焊机进行后三角的焊接。然后将前三角和后三角焊接成自行车架叉整体。焊机为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所用保护气体为氩气（惰性气体），点焊台和氩弧焊所用焊接材料均为 4043 焊丝。焊接过程中焊接温度为 70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3：颗粒物）和噪声（N）。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0）T4 热处理：焊接完成的架叉送入 T4 热处理炉，目的是强化固溶体并提高韧性及抗蚀性能，消除应力与软化，以便继续加工成型。T4 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热源，采用循环热风与架叉接触，热处理温度控制在 515℃，每次热处理时间为 50min。

T4 热处理炉是由炉体、炉体钢支架、可拆式炉顶、炉衬、燃烧系统、循环风机、导风板、炉底对开式炉门、双速升降机构、料架、运料车、控制系统及配电柜/控制柜、液压系统等组成。工件进出口设置于炉体底部，炉体外壳框架采用型钢焊接成型，内壁采用耐热钢板，内衬采用优质全纤维结构，炉壳内表面贴附一层橡胶石棉板，起到隔热作用并保护炉壳表面不被腐蚀，燃烧室与炉体工作室是完全隔开的。燃烧室：燃烧嘴安装于炉体顶部，燃烧出的火焰通过耐热钢圆筒，并在圆筒相关的位置留有数个交错的散热孔，这样屏蔽筒就成为一个无明火散热快的加热体，通过风扇的循环将屏蔽筒散发出的热量与空气混合后通过风道的作用均匀带入工作室。该燃烧方式为炉内直接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经换热后通过管道直接排放，不存在无组织燃气废气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燃气废气（G4：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和噪声（N）。T4 热处理炉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11）校正：将 T4 热处理后的架叉由人工使用校正台、车架对眼校正机、头管整形机等设备进行校正检验。

（12）T6 热处理：校正后架叉送入 T6 热处理炉进行时效处理，以增加架叉硬度，提高强度。T6 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热源，采用循环热风与架叉接触，热处理温度控制在 205℃，每次热处理时间为 2.5 小时。T6 热处理炉时效处理后工件自然冷却后进入水洗工序。

T6 热处理炉热处理由炉体、燃烧系统、热风循环、物料装卸、电气控制等系统组成。工件进出口设置于炉体一侧，燃烧系统与热风循环装置安装于炉体另一侧，燃烧系统安装于热风循环风机出口方向，于热风循环风机出口端、燃烧系统之前设置排气口，可保障排气位置位于热循环流程的末端，减少能源损耗。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经循环风机带入炉体内，属于直接加热方式，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混有燃气废气的热气体较洁净，直接加热铝制品工件时，不会对铝制品工件产生影响。待热处理工作完成后，燃烧系统停止工作，炉内气体全部通过排气口排放后，再打开炉门，将工

件取出，基本不存在无组织燃气废气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燃气废气（G4：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和噪声（N）。T6 热处理炉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13）2#水洗：将热处理后的架叉依次浸入 2 个水洗槽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去除架叉上残留的少量金属屑，槽体均置于地面上，在常温的条件下工件在每个槽内浸泡处理 2min，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和金属屑（S5）。清洗槽内槽液每周更换一次，清洗废水（W1）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属屑（S5）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4）打磨检修：由人工进行检查，挑选出有磕碰、毛刺等情况的产品，在打磨台使用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检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水幕除尘器净化处理，水幕除尘器配套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槽底污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G1：颗粒物）、污泥（S4）、废砂纸（S7）和噪声（N）。

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污泥（S4）和废砂纸（S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5）抛丸：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需要对打磨检修后的架叉进行抛丸处理。将架叉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提高表面光滑度。抛丸机是利用压缩空气将钢丸喷出，钢丸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到金属表面，利用钢丸和金属表面的冲击作用提高金属表面的光滑度，抛丸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预留粉尘废气收集口。抛丸机定期补充新的钢丸，产生的废钢丸，该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G5：颗粒物）、氧化皮（S8）、废钢丸（S9）和噪声（N）。

氧化皮（S8）、废钢丸（S9）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6）精加工：经抛丸后架叉使用五通攻牙机、中管铰孔机、中管开口机、铣碟刹机等进行铰孔等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6）和噪声（N）。废边角料（S6）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17）皮膜：皮膜处理的主要作用为经皮膜处理后的膜层与金属本体具有很好的

结合能力，提高架叉耐磨性。

皮膜工序共设 4 个清洗槽，清洗顺序为“铝洗槽+1#水洗槽+2#水洗槽+皮膜槽+3#水洗槽+4#水洗槽”，槽体均置于地面上，每个池子的处理时间为 6-8 分钟。清洗剂槽和皮膜槽内槽液均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药剂，铝洗槽槽液每年倒槽一次，进行槽底清理，废水通过槽体下方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洗槽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全部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水通过槽体下方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和铝洗废水（W2）。

（18）烘干：架叉经清洗后由输送线将架叉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尺寸 13.5m×2.2m×4.4m，烘干温度 120℃，烘干时间约 15min，烘干过程由燃气燃烧器提供热源，主要利用燃气燃烧器燃烧后的热气对在烘干室内的工件进行加热烘干。烘干主要是为了避免金属管件夹缝或焊接处形成锈蚀。

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气废气（G4：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该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气废气（G4：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经集气管路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19）总检：将烘干后的架叉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重回相应工序修整加工至全部合格。

（20）包装入库：将成品车架送入包装区包装入库，待售。

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为：①原环评中危废间、污水站等设计于车间内；实际均建设在车间外。②原环评中焊接区、硬焊区、水洗区位于车间内西侧；实际位于车间内设备层。③原环评中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中和池+混凝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实际为中和池+混凝池+絮凝沉淀池+板框压滤。④原环评中打磨检修工序废气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实际废气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外西侧，处理工艺为：“中和池+混凝池+絮凝沉淀池+板框压滤”，处理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



图 6 污水处理站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研磨抛光工序、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抛丸工序、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热处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口收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以上废气最终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热处理工序（T4、T6 热处理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P2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烘干工序（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图 7 研磨抛光工序





图 8 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



图 9 抛丸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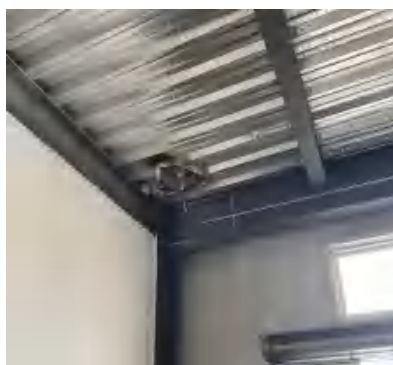


图 10 打磨检修工序



图 11 热处理工序



图 12 烘干工序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沾染废物、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协议，皮膜剂、铝洗剂、乳化液包装桶为供货厂家周转使用的包装桶，做周转使用，由供货厂家天津市顺超有限公司回收。（附件 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危废情况一览表

环评名称	危废协议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含油金属屑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废乳化液						
污泥（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	泥浆	泥浆
沾染废物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棉织品	油

1.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项目已在污水总排口处放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排气筒 P1、P2、P3 处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放置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检测孔及检测平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环境保护部，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失等措施。



图 13 废水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图 14 排气筒 P1 除尘器、检测孔及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图 15 排气筒 P2 检测孔及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图 16 排气筒 P3 检测孔及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图 17 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



图 18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7%。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源	实际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气收集管路、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废气收集管路、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6	6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废气收集管路	废气收集管路	3	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废气收集管路、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废气收集管路、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6	6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内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房外的风机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采取软连接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3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	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4	4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	3
合计					37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14。

表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生产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氟化物		
废气	排气筒P1	颗粒物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入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P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排气筒P3	颗粒物	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8m高排气筒P3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18m高排气筒P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续) 表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噪声	各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噪声	厂房内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房外的风机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采取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屑、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评结论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车间内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周边地面已做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可防止原料、废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65 号）。

审批意见：

2402-120114-89-03-933903 津武审环表[2024]65 号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

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上废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8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除尘废渣、废布袋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0.004 吨/年、COD 排放量≤0.301 吨/年、氨氮排放量≤0.021 吨/年。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5。

表 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营运期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上废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8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已落实。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口收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以上废气最终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续）表 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本项目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本项目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 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2、P3 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限值；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两周期废水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除尘废渣、废布袋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沾染废物、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协议，皮膜剂、铝洗剂、乳化液包装桶为供货厂家周转使用的包装桶，做周转使用，由供货厂家天津市顺超有限公司回收。

(续) 表 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污口规范化。
6、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202225626570985001Z。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20114-2024-289-L。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	ZC/IE-09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A 级具塞滴定管	ZC/IE-062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ZC/IE-037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ZC/IE-04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	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74
				FA1004N 电子天平	ZC/IE-028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3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OIL2000B 红外测油仪	ZC/IE-034
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33
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PXSJ-216F 离子计	ZC/IE-040

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7。

表 17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C/IE-00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88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GZX-9023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36
			LB-350N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ZC/IE-04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C/IE-019 ZC/IE-020 ZC/IE-021 ZC/IE-022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HSX-80 智能恒温恒湿箱	ZC/IE-03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8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8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P-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C/IE-027

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C/IE-0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C/IE-007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10%）；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样品应在保存期内进行有效实验。

3.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3.4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自主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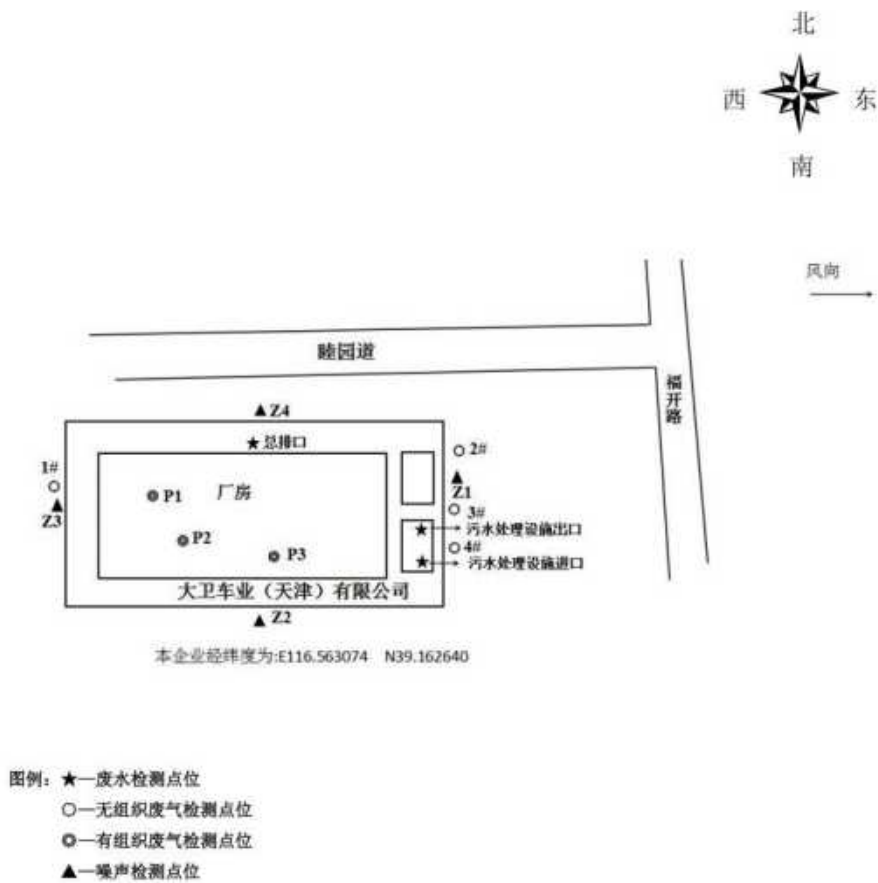


图 19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9，监测点位见图 19。

表 19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2 周期， 4 频次/周期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20，监测点位见图 19。

表 20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P2、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4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21。监测点位见图 19。

表 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侧厂界外一米	Z1~Z4	4	2 周期，2 频次/周期 (昼间 2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单位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5。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6）

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2~23。

表 22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及净化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24.12.1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频次	245	86.3	16.6	0.14	23.4	15	7.5	1.54	0.05L	2.54
		2 频次	232	89.1	14.4	0.20	24.0	13	7.5	1.56	0.05L	2.40
		3 频次	231	90.1	13.4	0.17	23.1	12	7.5	1.59	0.05L	2.2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频次	66	23.4	0.567	0.07	5.43	4	7.7	1.08	0.05L	0.52
		净化效率	73.1%	72.9%	96.6%	50.0%	76.8%	73.3%	/	29.9%	/	79.5%
		2 频次	65	23.8	0.617	0.08	5.21	3	7.6	1.05	0.05L	0.54
		净化效率	72.0%	73.3%	95.7%	60.0%	78.3%	76.9%	/	32.7%	/	77.5%
		3 频次	68	23.9	0.517	0.10	5.17	4	7.6	1.05	0.05L	0.59
		净化效率	70.6%	73.5%	96.1%	41.2%	77.6%	66.7%	/	34.0%	/	73.7%
		日均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15	20	20

备注：其中 pH 为范围值。

表 2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24.12.12	1 频次	124	44.9	8.21	2.32	31.3	75	7.4	0.62	0.244	3.31
	2 频次	120	45.6	7.20	2.62	32.7	79	7.5	0.63	0.222	3.44
	3 频次	118	46.4	7.61	2.65	31.2	73	7.5	0.65	0.199	3.31
	4 频次	115	48.2	6.84	2.21	31.9	70	7.5	0.66	0.155	3.21
	日均值	119	46.3	7.46	2.45	31.8	74.2	7.4~7.5	0.64	0.205	3.32

（续）表 2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24.12.13	1 频次	116	45.1	7.28	2.70	29.2	85	7.3	0.53	0.276	3.36
	2 频次	119	46.6	8.03	2.28	28.2	92	7.3	0.58	0.278	3.64
	3 频次	115	46.3	8.67	2.70	29.8	88	7.4	0.68	0.299	3.41
	4 频次	124	46.2	8.42	2.51	28.9	81	7.6	0.60	0.210	3.44
	日均值	118	46.0	8.10	2.55	29.0	86	7.3~7.6	0.60	0.266	3.46
标准限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15	20	20

备注：其中 pH 为范围值。

由表 22~23 可知，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19mg/L、118mg/L，生化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46.3mg/L、46.0mg/L，氨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7.46mg/L、8.10mg/L，总磷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45mg/L、2.55mg/L，总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31.8mg/L、29.0mg/L，悬浮物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74.2mg/L、86mg/L，pH 值两日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7.4~7.5、7.3~7.6（无量纲），石油类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0.64mg/L、0.6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0.205mg/L、0.266mg/L 氟化物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3.32mg/L、3.46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4~26。

表 24 排气筒 P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12-12	标干流量	10073	9877	9489	/
			排放浓度	4.6	4.8	4.9	120
			排放速率	4.63×10 ⁻²	4.74×10 ⁻²	4.65×10 ⁻²	3.5
		2024-12-13	标干流量	9810	9482	9428	/
			排放浓度	3.1	3.3	3.6	120
			排放速率	3.04×10 ⁻²	3.13×10 ⁻²	3.39×10 ⁻²	3.5

表 25 排气筒 P2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排放/折算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P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12-12	标干流量	485	475	369	/
			排放浓度	2.6	1.3	2.6	/
			折算浓度	6.9	16.1	7.3	20
			排放速率	1.26×10 ⁻³	6.18×10 ⁻⁴	9.59×10 ⁻⁴	/
		2024-12-13	标干流量	466	275	353	/
			排放浓度	2.3	1.3	2.6	/
			折算浓度	13.6	5.8	9.5	20
			排放速率	1.07×10 ⁻³	3.58×10 ⁻⁴	9.18×10 ⁻⁴	/
	二氧化硫	2024-12-12	标干流量	908	474	594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1.36×10 ⁻³	7.11×10 ⁻⁴	8.91×10 ⁻⁴	/
		2024-12-13	标干流量	833	364	345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1.25×10 ⁻³	5.46×10 ⁻⁴	5.18×10 ⁻⁴	/
	氮氧化物	2024-12-12	标干流量	908	474	594	/
			排放浓度	21	21	33	/
			折算浓度	84	113	95	300
			排放速率	1.91×10 ⁻²	9.95×10 ⁻³	1.96×10 ⁻²	/
		2024-12-13	标干流量	833	364	345	/
			排放浓度	21	14	17	/
			折算浓度	87	96	100	300
			排放速率	1.75×10 ⁻²	5.10×10 ⁻³	5.87×10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2024-12-12		<1	<1	<1	≤1
		2024-12-13		<1	<1	<1	

表 26 排气筒 P3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排放/折算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12-12	标干流量	119	92	126	/
			排放浓度	1.2	1.9	1.6	/
			折算浓度	12.4	19.6	16.5	20
			排放速率	1.43×10 ⁻⁴	1.75×10 ⁻⁴	2.02×10 ⁻⁴	/
		2024-12-13	标干流量	105	58	70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5.25×10 ⁻⁵	2.90×10 ⁻⁵	3.50×10 ⁻⁵	/
	二氧化硫	2024-12-12	标干流量	120	138	11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1.80×10 ⁻⁴	2.07×10 ⁻⁴	1.79×10 ⁻⁴	/
		2024-12-13	标干流量	83	64	87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1.25×10 ⁻⁴	9.60×10 ⁻⁵	1.31×10 ⁻⁴	/
	氮氧化物	2024-12-12	标干流量	120	138	119	/
			排放浓度	3	ND	ND	/
			折算浓度	37	ND	ND	300
			排放速率	3.60×10 ⁻⁴	2.07×10 ⁻⁴	1.79×10 ⁻⁴	/
		2024-12-13	标干流量	83	64	87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1.25×10 ⁻⁴	9.60×10 ⁻⁵	1.31×10 ⁻⁴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2024-12-12		<1	<1	<1	≤1
		2024-12-13		<1	<1	<1	

由表 24~26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4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2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排气筒 P3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限值。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12-12	0.228	0.253	0.282	1
		2024-12-13	0.247	0.268	0.233	
	下风向 2#	2024-12-12	0.562	0.548	0.592	
		2024-12-13	0.613	0.538	0.582	
	下风向 3#	2024-12-12	0.637	0.627	0.663	
		2024-12-13	0.572	0.643	0.622	
	下风向 4#	2024-12-12	0.682	0.673	0.648	
		2024-12-13	0.653	0.668	0.638	

由表 27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682\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声源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024-12-12	11:01~11:03	61	生产
		16:30~16:32	57	生产
	2024-12-13	11:50~11:52	60	生产
		14:56~14:58	58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024-12-12	11:06~11:08	62	生产
		16:33~16:35	61	生产
	2024-12-13	11:53~11:55	58	生产
		14:59~15:01	58	生产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024-12-12	11:10~11:12	62	生产
		16:36~16:38	58	生产
	2024-12-13	11:57~11:59	62	生产
		15:03~15:05	62	生产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024-12-12	11:14~11:16	59	生产
		16:40~16:42	57	生产
	2024-12-13	12:01~12:03	58	生产
		15:07~15:09	60	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28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厂区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57~62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times Q\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³/a）。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合计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1951.24m³/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951.24m³/a×119mg/L×10⁻⁶=0.232t/a；

氨氮排放量=1951.24m³/a×7.78mg/L×10⁻⁶=0.015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0.232	0.301	0.301	是
氨氮	0.015	0.021	0.021	是

由表 29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32t/a、氨氮 0.015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sum Q$ ：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速率（kg/h）×生产时间（h/a）。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热处理年运行时间 200h；烘干工序年工作 200h。

氮氧化物排放量=（200h×1.285×10⁻²kg/h×10⁻³）+（200h×1.83×10⁻⁴kg/h×10⁻³）= 0.0026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0。

表 3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预测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0.0026	0.004	0.004	是

由表 30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002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65 号）。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202225626570985001Z（附件 7）；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20114-2024-289-L（备案表见附件 8）。

2、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每季度 1 次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排气筒 P2、P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验收监测结论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的自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项目在车间内安装下料切管机、五通铰孔倒角机、车架对眼校正机、中管铰孔机、冲床、钻床、焊机、铝洗槽、皮膜槽、清洗槽等设备，年加工铝合金自行车架叉 12 万套。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委托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废水

本项目两周期废水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 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2、P3 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限值；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实施。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

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沾染废物、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协议，皮膜剂、铝洗剂、乳化液包装桶为供货厂家周转使用的包装桶，做周转使用，由供货厂家天津市顺超有限公司回收。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32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项目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审批意见:

2402-120114-89-03-933903

津武审环表[2024]65号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陆园道85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上废气引入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通过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18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通过18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除尘废渣、废布袋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 ≤ 0.004 吨/年,COD排放量 ≤ 0.301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21 吨/年。



天津市新永宏辉科技有限公司

皮膜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名称】：皮膜剂

【中文名】：皮膜剂

【英文名】：无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有机酸 10%.葡萄糖酸钠 25%.草酸 8% .水 57%。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3-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3-5 分钟。或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无

【燃爆下限】：无

【引燃温度】：不易燃

【爆炸上限】：无

【灭火方法】：灭火剂：干燥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相对湿度保在 75%以下。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滴定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金属涂层附着力，净化饮用水，还用于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除浮油等。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如印染废水等，在铸造、造纸、医药、制革等方面也有广泛应用。

【熔点】：190(253kPa)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1;1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0.13(100℃)

【重金属】：无重金属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醚、醇类。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无刺激

【生殖毒性】：无毒无味

【致癌性】：无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使用焦亚硫酸钠，氢氧化钙，活性炭等进行污水处理，还可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环保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25KG/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无

天津市新永宏辉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名称】：清洗剂

【中文名】：清洗剂

【英文名】：无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活性剂 5%，柠檬 23%，草酸 12%，氟化钠 3%，57%。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无

【燃爆下限】：无

【引燃温度】：不易燃

【爆炸上限】：无

【灭火方法】：水性液体，不易燃。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相对湿度保在 60% 以下。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滴定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金属涂层附着力，净化饮用水，还用于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除浮油等。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如印染废水等，在铸造、造纸、医药、制革等方面也有广泛应用。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1.12

【重金属】：无重金属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醚、醇类。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有刺鼻味

【致癌性】：无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使用焦亚硫酸钠，氢氧化钙，活性炭等进行污水处理，还可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环保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三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25KG/桶

第十四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五部分：其他信息：无

物质安全资料表

铝钎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英文名	铝焊粉—Aluminum Brazing Flux Powder
化学俗名或商品名	铝焊粉
型 号	FB201、FB205、FB206、FB207
制造商名称	烟台市固光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桃村工业园青岛路
电 话	0535-3461962
传 真	0535-3461961
电子邮箱地址	gghj@gghj.cn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号	MSDS-A2RS

二、成分/组成信息

产 品	粉状助焊剂	
型 号	FB2	
物质成份及名称	CAS No.	成份或浓度范围%
氯化钾	7447-40-7	30~65
氯化钠	7647-14-5	15~30
氟化钾	7789-23-3	5~10
氯化锂	7447-41-8	20~30

氯化锌	7646-85-7	5~15
氟铝酸钾	14484-69-6	5~10
活性剂		3~5
防腐剂		1~3

三、危险性概述

主要成分的危险性类别

化学式	CAS. NO	ACGIH TLV-TWA	危险、有害分析
LiCl	7447-41-8	N. A	不燃物，有害物质。
KCl	7447-40-7	N. A	不燃物，无害物质。
NaCl	7647-14-5	N. A	不燃物，无害物质。
KF	7789-23-3	N. A	不燃物，有害物质。
ZnCl ₂	7646-85-7	N. A	不燃物，有害物质。
KAlFx	14484-69-6	N. A	不燃物，有害物质。
侵入途径	误食		
健康危害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皮肤组织有极强的破坏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环境危害	有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酸类反应放出有腐蚀性、刺激性更强的氢氟酸，能腐蚀玻璃。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用大量水灭火。用雾状水驱散烟雾与刺激性气体。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包装密封。应与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1[F]; 前苏联 MAC:1/0.2[F]
监测方法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氟试剂—钼盐比色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工作服不准带至非作业场所。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白色粉状	熔点（℃）：480~620
PH 值：Ph7~8	饱和蒸汽压：（kpa）：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
率纯/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压力（Mpa）：
闪点（℃）：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醇类液体，在空气中潮解形成溶液	其他物理性质：
主要用途： 适用于暖气片，空调，散热器，冰箱，汽车，摩托车，压塑机，过滤机医疗器械，金属家具，金银首饰，眼镜架等的焊接。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稳定性能	常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	遇潮湿空气及水分分解

十一、毒物学资料

急性毒性	目前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目前无资料

刺激性	目前无资料
致敏性	目前无资料
致突变性	目前无资料
致畸性	目前无资料
致癌性	目前无资料
其他	目前无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目前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目前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目前无资料
生物密集性或生物积累性	目前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目前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理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交指定厂家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焊接废料必须封闭在容器内，废弃前需经批准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61513
UN 编号	1812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纤维板桶、胶合板桶、硬纸板桶；塑料袋外塑料桶（固体）；塑料桶（液体）；两层塑料袋或一层塑料袋外麻袋、塑料编织袋、乳胶布袋；塑料袋外复合塑料编织袋（聚丙烯三合一袋、聚乙烯三合一袋、聚丙烯二合一袋、聚乙烯二合一袋）；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	防潮，防漏；防暴晒。

十五、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1. 26. 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信息

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填表部门	固光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烟台市固光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说明	2020 年 2 月 27 日

桂林南箭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GUI LIN NAN JIAN WELDING MATERIALS CO., LTD

品质证明书

MILL CERTIFICATE

NO: 230807

客户单位(Cilent):

产品名称: 铝硅合金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Products ER4043

产品名称: 铝硅焊丝				化 学 成 分 (%) Chemical Component Of Final Production								外形 尺寸 EXL Dimension	表面 质量 Surface Quality		
				Si 硅	Fe 铁	Cu 铜	Mn 锰	Mg 镁	Zn 锌	Cr 铬	Be 铍			Ti 钛	AL 铝
标准 (GB/T10858-2008) Requirement AWS/ASTM A5.10 ER4043				4.5-6.0	0.80	0.30	0.05	0.05	0.10	/	0.0003	0.20	remainder	合格 Qualified	合格 Qualified
				5.0	0.350	0.027	0.014	0.018	0.0223	/	0.0002	<0.0010	remainder	合格 Qualified	合格 Qualified
规格 Size	Φ2.4	批号 Batch No	SI32308041												

签发人(Issuer): 邹敏 (zou min)

公司地址 (Add): 桂林八里街定江三号工业区

GUI LIN NAN JIAN WELDING MATERIALS CO., LTD.

电话 (Tel): 0773-2638688

传真 (Fax): 0773-2638698

签发部门



协议书

甲方：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顺超有限公司

一、甲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包装材料，全部由乙方回收。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废包装桶及废包装材料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置。

二、其他

- 1、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2、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85号(北纬39度16分24.795秒,东经116度56分13.108秒),在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年产12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生产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架叉生产,年加工自行车架叉12万套。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进行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SQZ-241211-7

受 检 单 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检 测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C-SQZ-241211-7

（一）废水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	ZC/IE-09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	A 级具塞滴定管	ZC/IE-062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ZC/IE-037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ZC/IE-04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74
				FA1004N 电子天平	ZC/IE-028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3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OIL2000B 红外测油仪	ZC/IE-034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33
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PXSJ-216F 离子计	ZC/IE-040

报告编号：ZC-SQZ-241211-7

样 品 信 息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时间	检测日期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无色、透明、有异味、有油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7 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色、透明、有异味、有油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7 日	
污水总排口	浅灰色、微浊、有异味、有油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	
备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结 果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S-1-1-001)	ZC-SQZ-241211-7 (S-1-2-001)	ZC-SQZ-241211-7 (S-1-3-001)
	检测项目			
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2	化学需氧量	245	232	231
3	生化需氧量	86.3	89.1	90.1
4	悬浮物	15	13	12
5	总磷	0.14	0.20	0.17
6	氨氮	16.6	14.4	13.4
7	总氮	23.4	24.0	23.1
8	石油类	1.54	1.56	1.59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10	氟化物	2.54	2.40	2.2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S-1-1-002)	ZC-SQZ-241211-7 (S-1-2-002)	ZC-SQZ-241211-7 (S-1-3-002)
	检测项目			
1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2	化学需氧量	66	65	68
3	生化需氧量	23.4	23.8	23.9
4	悬浮物	4	3	4
5	总磷	0.07	0.08	0.10
6	氨氮	0.567	0.617	0.517
7	总氮	5.43	5.21	5.17
8	石油类	1.08	1.05	1.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10	氟化物	0.52	0.54	0.59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污水总排口			
		ZC-SQZ-241211-7 (S-1-1-003)	ZC-SQZ-241211-7 (S-1-2-003)	ZC-SQZ-241211-7 (S-1-3-003)	ZC-SQZ-241211-7 (S-1-4-003)	
1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5
2	化学需氧量		124	120	118	115
3	生化需氧量		44.9	45.6	46.4	48.2
4	悬浮物		75	79	73	70
5	总磷		2.32	2.62	2.65	2.21
6	氨氮		8.21	7.20	7.61	6.84
7	总氮		31.3	32.7	31.2	31.9
8	石油类		0.62	0.63	0.65	0.66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4	0.222	0.199	0.155
10	氟化物		3.31	3.44	3.31	3.2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污水总排口			
		ZC-SQZ-241211-7 (S-2-1-003)	ZC-SQZ-241211-7 (S-2-2-003)	ZC-SQZ-241211-7 (S-2-3-003)	ZC-SQZ-241211-7 (S-2-4-003)	
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6
2	化学需氧量		116	119	115	124
3	生化需氧量		45.1	46.6	46.3	46.2
4	悬浮物		85	92	88	81
5	总磷		2.70	2.28	2.70	2.51
6	氨氮		7.28	8.03	8.67	8.42
7	总氮		29.2	28.2	29.8	28.9
8	石油类		0.53	0.58	0.68	0.6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6	0.278	0.299	0.210
10	氟化物		3.36	3.64	3.41	3.44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C/IE-019 ZC/IE-020 ZC/IE-021 ZC/IE-022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HSX-80 智能恒温恒湿箱		ZC/IE-035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区域 检测点位	厂界				样品状态 描述
		样品编号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ZC-SQZ-241211-7 (Q-1-1-001、002、003、004)	228	562	637	682	滤膜 完好、无破损
		ZC-SQZ-241211-7 (Q-1-2-001、002、003、004)	253	548	627	673	
		ZC-SQZ-241211-7 (Q-1-3-001、002、003、004)	282	592	663	64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区域 检测点位	厂界				样品状态 描述
		样品编号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ZC-SQZ-241211-7 (Q-2-1-001、002、003、004)	247	613	572	653	滤膜 完好、无破损
		ZC-SQZ-241211-7 (Q-2-2-001、002、003、004)	268	538	643	668	
		ZC-SQZ-241211-7 (Q-2-3-001、002、003、004)	233	582	622	638	
备注: 1、“Q-X-X-XXX”其中第一个“XXX”代表 1#点位, 第二个“XXX”代表 2#点位, 以此类推; 2、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ZC-SQZ-241211-7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陆园道 8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

测试工况

检测点位	P1 净化设施后检测口	P2 排气筒检测口	P3 排气筒检测口
固定源类别	一般源	炉窑	炉窑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8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天然气
排气筒形状/面积 (m ²)	圆形/0.3318	圆形/0.1257	圆形/0.0177
*锅炉设备型号	/	/	/
*净化设备型号	布袋除尘	/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备注：“*”表示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C/IE-00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88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GZX-9023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36
				LB-350N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ZC/IE-042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88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88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P-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C/IE-027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 1 号福保产业园（一区）5-1-703、704 联系电话：13370467999

报告编号：ZC-SQZ-241211-7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P1 净化设施后检测口		
流速（m/s）		8.8	8.7	8.4
含湿量（%）		2.4	2.6	2.8
烟气温度（℃）		11	13	13
标干流量（Nm³/h）		10073	9877	948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1-005)	ZC-SQZ-241211-7 (Q-1-2-005)	ZC-SQZ-241211-7 (Q-1-3-005)
	排放浓度 (mg/m³)	4.6	4.8	4.9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²	4.74×10 ⁻²	4.65×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1 净化设施后检测口		
流速（m/s）		8.5	8.3	8.3
含湿量（%）		2.3	2.5	2.7
烟气温度（℃）		12	13	15
标干流量（Nm³/h）		9810	9482	9428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005)	ZC-SQZ-241211-7 (Q-2-2-005)	ZC-SQZ-241211-7 (Q-2-3-005)
	排放浓度 (mg/m³)	3.1	3.3	3.6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3.13×10 ⁻²	3.39×10 ⁻²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检测口		
流速 (m/s)		1.7	1.8	1.2
含湿量 (%)		6.63	6.72	6.68
含氧量 (%)		16.3	20.0	16.6
烟气温度 (℃)		136.2	169.3	106.1
标干流量 (Nm³/h)		485	475	36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1-006)	ZC-SQZ-241211-7 (Q-1-2-006)	ZC-SQZ-241211-7 (Q-1-3-006)
	排放浓度 (mg/m³)	2.6	1.3	2.6
	折算浓度 (mg/m³)	6.9	16.1	7.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6.18×10 ⁻⁴	9.59×10 ⁻⁴
流速 (m/s)		3.9	1.8	2.2
含湿量 (%)		6.63	6.72	6.68
含氧量 (%)		17.9	18.7	16.7
烟气温度 (℃)		228.8	170.1	159.2
标干流量 (Nm³/h)		908	474	594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 (1~3) -007)	ZC-SQZ-241211-7 (Q-1- (4~6) -007)	ZC-SQZ-241211-7 (Q-1- (7~9) -00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7.11×10 ⁻⁴	8.91×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 (1~3) -007)	ZC-SQZ-241211-7 (Q-1- (4~6) -007)	ZC-SQZ-241211-7 (Q-1- (7~9) -007)
	排放浓度 (mg/m³)	21	21	33
	折算浓度 (mg/m³)	84	113	95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9.95×10 ⁻³	1.96×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1-008)	ZC-SQZ-241211-7 (Q-1-2-008)	ZC-SQZ-241211-7 (Q-1-3-008)
	排放浓度	<1	<1	<1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检测口		
流速 (m/s)		1.7	1.0	1.3
含湿量 (%)		6.76	6.68	6.53
含氧量 (%)		18.9	18.2	17.6
烟气温度 (°C)		154.6	152.8	157.7
标干流量 (Nm³/h)		466	275	35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006)	ZC-SQZ-241211-7 (Q-2-2-006)	ZC-SQZ-241211-7 (Q-2-3-006)
	排放浓度 (mg/m³)	2.3	1.3	2.6
	折算浓度 (mg/m³)	13.6	5.8	9.5
	排放速率 (kg/h)	1.07×10^{-3}	3.58×10^{-4}	9.18×10^{-4}
流速 (m/s)		2.8	1.3	1.3
含湿量 (%)		6.76	6.68	6.53
含氧量 (%)		18.0	19.2	18.9
烟气温度 (°C)		121.2	146.1	168.4
标干流量 (Nm³/h)		833	364	345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 (1~3) -007)	ZC-SQZ-241211-7 (Q-2- (4~6) -007)	ZC-SQZ-241211-7 (Q-2- (7~9) -00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25×10^{-3}	5.46×10^{-4}	5.18×10^{-4}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 (1~3) -007)	ZC-SQZ-241211-7 (Q-2- (4~6) -007)	ZC-SQZ-241211-7 (Q-2- (7~9) -007)
	排放浓度 (mg/m³)	21	14	17
	折算浓度 (mg/m³)	87	96	100
	排放速率 (kg/h)	1.75×10^{-2}	5.10×10^{-3}	5.87×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008)	ZC-SQZ-241211-7 (Q-2-2-008)	ZC-SQZ-241211-7 (Q-2-3-008)
	排放浓度	<1	<1	<1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检测口		
流速 (m/s)		2.1	1.6	2.2
含湿量 (%)		5.62	5.53	5.44
含氧量 (%)		19.8	19.8	19.8
烟气温度 (℃)		16.3	17.5	17.3
标干流量 (Nm³/h)		119	92	126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1-009)	ZC-SQZ-241211-7 (Q-1-2-009)	ZC-SQZ-241211-7 (Q-1-3-009)
	排放浓度 (mg/m³)	1.2	1.9	1.6
	折算浓度 (mg/m³)	12.4	19.6	16.5
	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⁴	1.75×10 ⁻⁴	2.02×10 ⁻⁴
流速 (m/s)		2.1	2.4	2.1
含湿量 (%)		5.62	5.53	5.44
含氧量 (%)		20.0	19.8	19.8
烟气温度 (℃)		14.3	17.1	17.5
标干流量 (Nm³/h)		120	138	119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 (1~3) -010)	ZC-SQZ-241211-7 (Q-1- (4~6) -010)	ZC-SQZ-241211-7 (Q-1- (7~9) -010)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80×10 ⁻⁴	2.07×10 ⁻⁴	1.79×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 (1~3) -010)	ZC-SQZ-241211-7 (Q-1- (4~6) -010)	ZC-SQZ-241211-7 (Q-1- (7~9) -010)
	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37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2.07×10 ⁻⁴	1.79×10 ⁻⁴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1-1-011)	ZC-SQZ-241211-7 (Q-1-2-011)	ZC-SQZ-241211-7 (Q-1-3-011)
	排放浓度	<1	<1	<1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检测口		
流速（m/s）		1.8	1.0	1.2
含湿量（%）		5.31	5.34	5.31
含氧量（%）		20.6	20.4	20.7
烟气温度（℃）		14.8	14.4	13.7
标干流量（Nm³/h）		105	58	70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009）	ZC-SQZ-241211-7 （Q-2-2-009）	ZC-SQZ-241211-7 （Q-2-3-009）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25×10 ⁻⁵	2.90×10 ⁻⁵	3.50×10 ⁻⁵
流速（m/s）		1.5	1.1	1.5
含湿量（%）		5.31	5.34	5.31
含氧量（%）		20.5	20.5	20.6
烟气温度（℃）		25.9	14.9	14.7
标干流量（Nm³/h）		83	64	87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3）-010）	ZC-SQZ-241211-7 （Q-2-（4~6）-010）	ZC-SQZ-241211-7 （Q-2-（7~9）-010）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⁴	9.60×10 ⁻⁵	1.31×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3）-010）	ZC-SQZ-241211-7 （Q-2-（4~6）-010）	ZC-SQZ-241211-7 （Q-2-（7~9）-010）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⁴	9.60×10 ⁻⁵	1.31×10 ⁻⁴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样品编号	ZC-SQZ-241211-7 （Q-2-1-011）	ZC-SQZ-241211-7 （Q-2-2-011）	ZC-SQZ-241211-7 （Q-2-3-011）
	排放浓度	<1	<1	<1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备注：1、“Q-X(X~X)-XXX”其中“(X~X)”代表所对应频次的均值； 2、检测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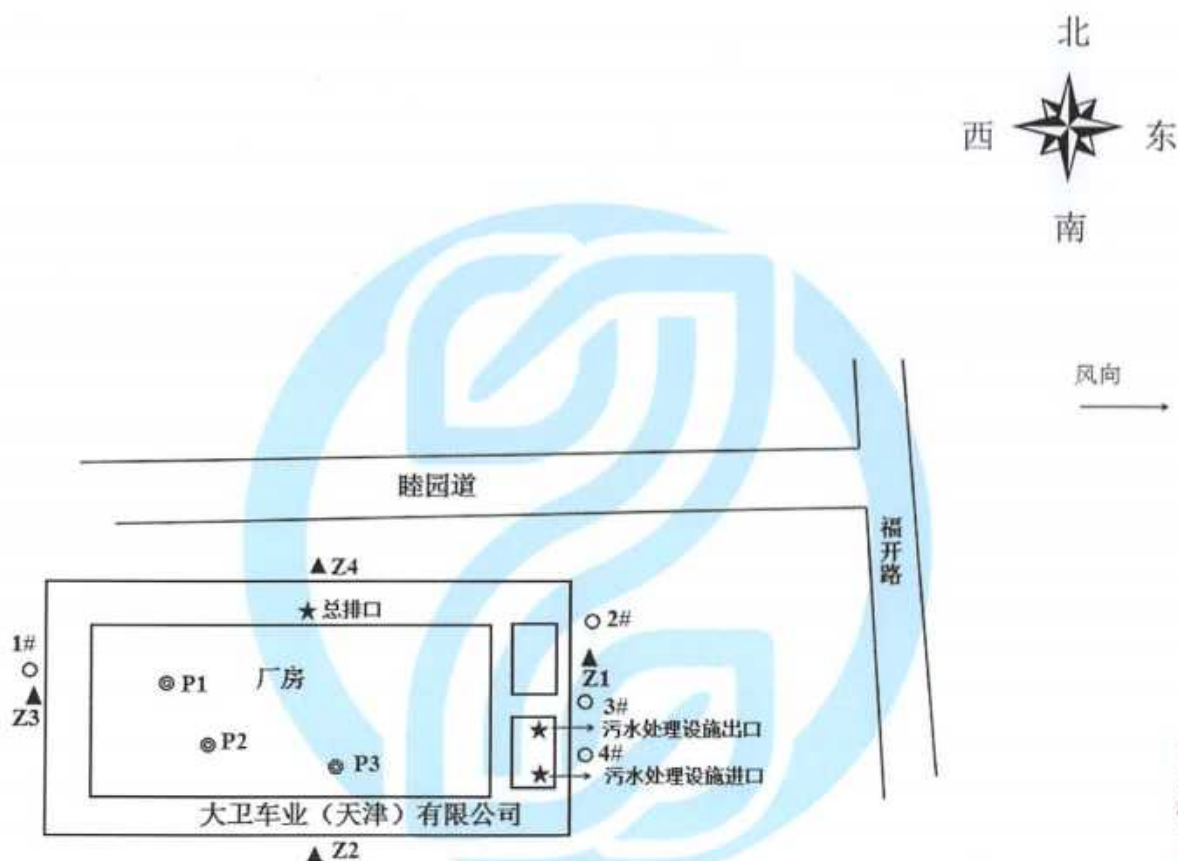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四) 噪声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C/IE-005					
校准仪器及编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C/IE-00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检测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dB(A)		时间	声级dB(A)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1:01~11:03	61	生产	11:50~11:52	60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1:06~11:08	62	生产	11:53~11:55	58	生产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1:10~11:12	62	生产	11:57~11:59	62	生产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1:14~11:16	59	生产	12:01~12:03	58	生产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6:30~16:32	57	生产	14:56~14:58	58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6:33~16:35	61	生产	14:59~15:01	58	生产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6:36~16:38	58	生产	15:03~15:05	62	生产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6:40~16:42	57	生产	15:07~15:09	60	生产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ZC-SQZ-241211-7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企业经纬度为:E116.563074 N39.162640

图例: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2225626570985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睦园道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6265709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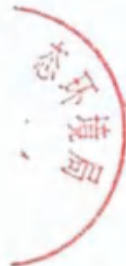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2225626570985
法定代表人	张金萍	联系电话	15332055087
联系人	王作洪	联系电话	155220669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北纬 39 度 16 分 24.795 秒，东经 116 度 56 分 13.108 秒）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金萍	报送时间	2024.12.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备案编号	120114-2024-289-L
报送单位	武清区生态环境局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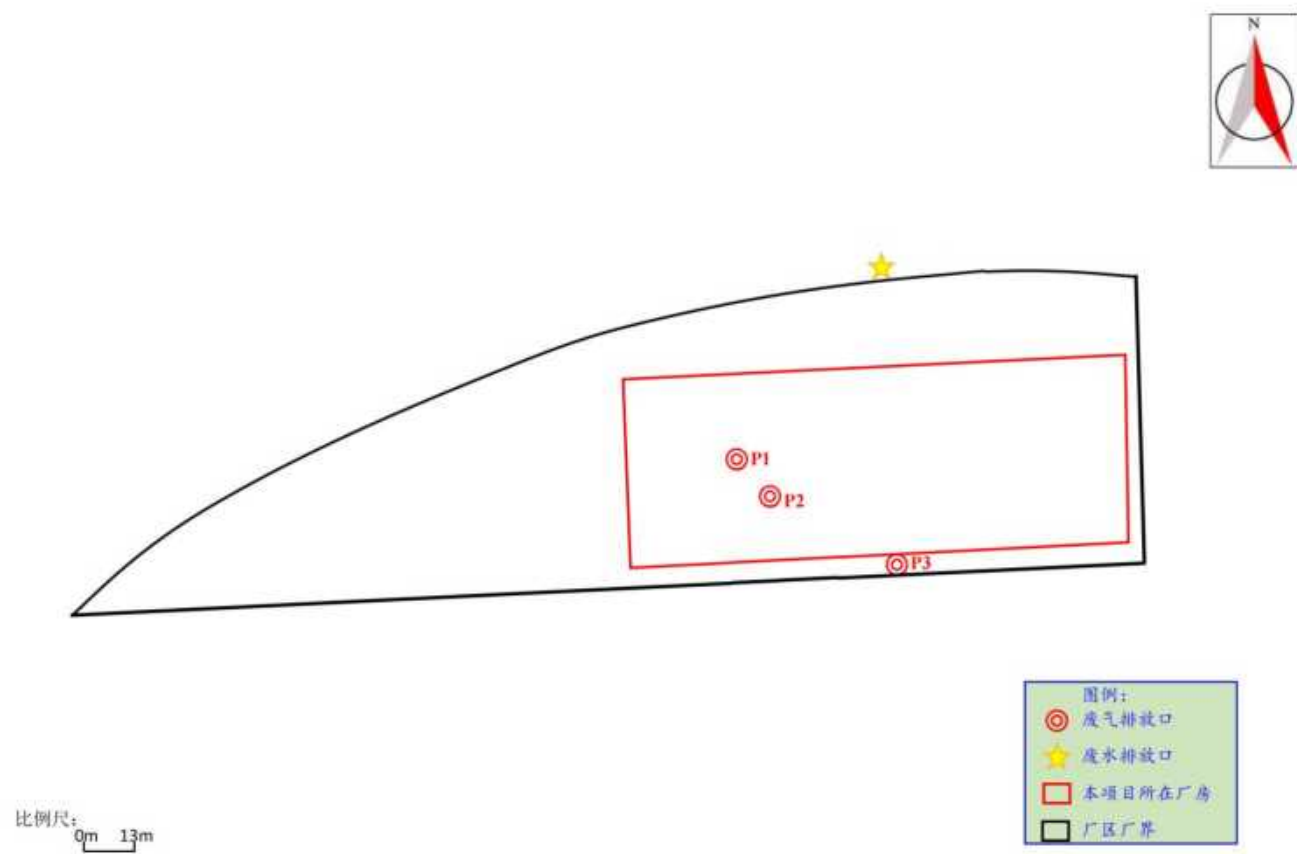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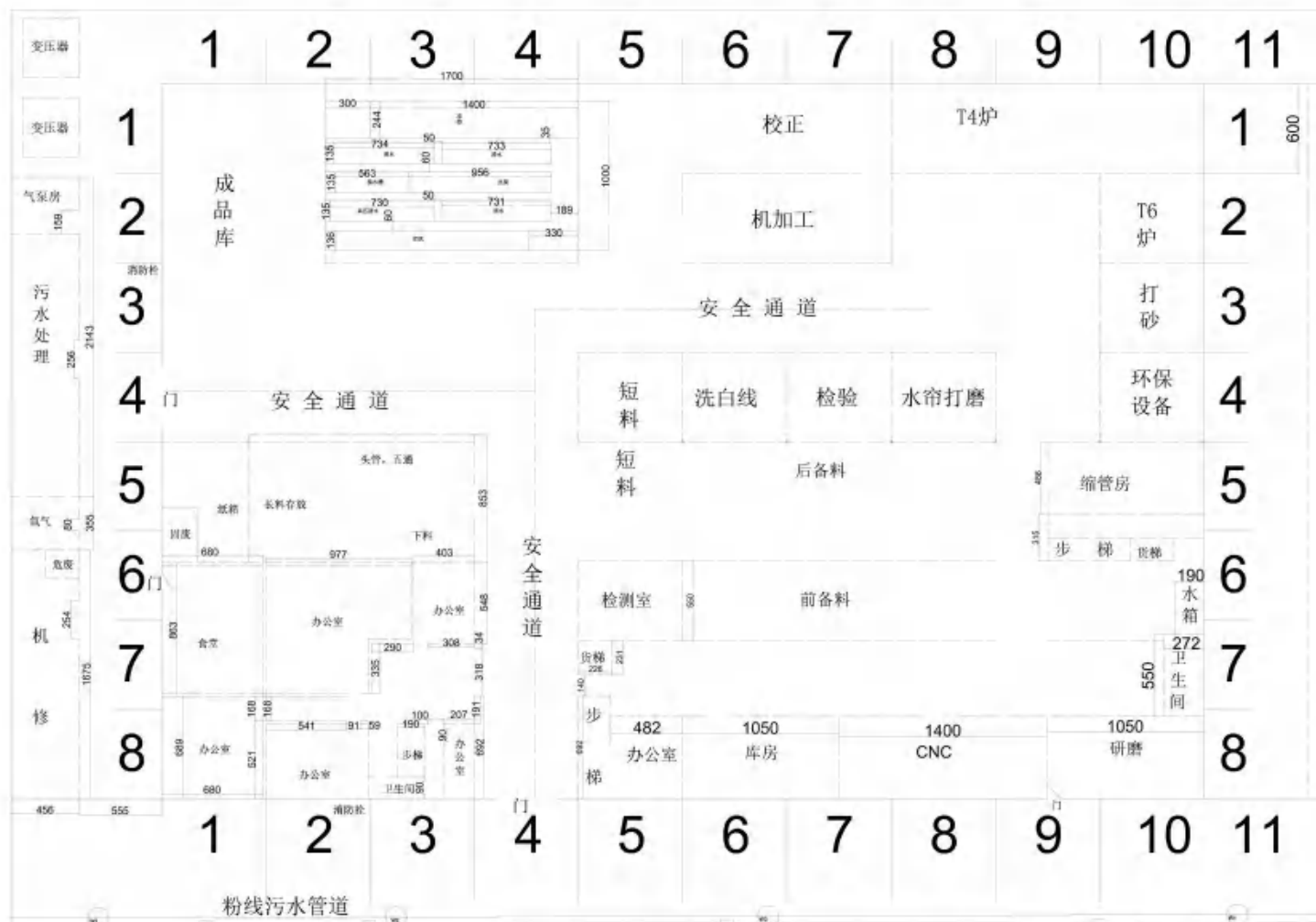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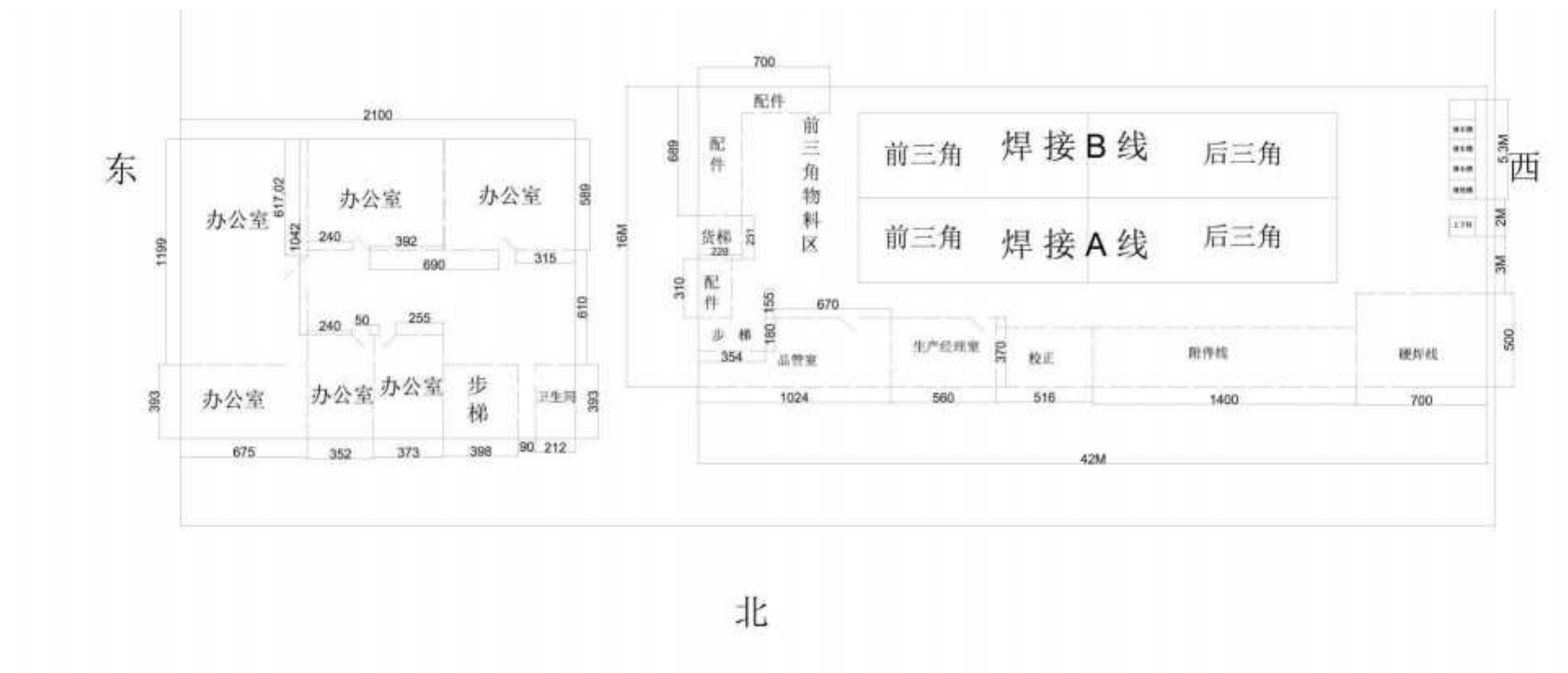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2 车间布局图



附图 3-3 设备层布局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20114-89-03-933903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 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u>39 度 16 分 24.795</u> 秒， 东经 <u>116 度 56 分 13.108</u>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武审环表[2024]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2225626570985001Z				
	验收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6.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6.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626570985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951.24	1951.2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9	500	/	/	0.232	0.301	/	/	/	/	/	/		
	氨氮		/	7.78	45	/	/	0.015	0.021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26	0.004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